

2021 年度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

总队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授权和福建省委编委的批复精神，承担着《海域使用管理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渔业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海洋与渔业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行政执法职能。

（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授权代表国家履行海洋监察、渔政渔港和渔业船舶检验等监督管理职能，对外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对内保护海洋与渔业的资源环境，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

（二）受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对我省管辖海域实施海洋执法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系统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负责渔港及渔港水域交通安全、设施及航标维护管理，对渔业船舶实施安全监督管理，行使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权，负责渔业船舶海事调查处理。

（四）依法对渔业船舶及其产品进行检验，对渔业船舶修造厂及设计单位进行监管。

（五）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制度的实施，查处渔业许可、渔业资源、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和水产养殖安全用药管理的行为。

（六）依法实施渔业无线电监督管理。

（七）负责渔业船舶登记和渔业船舶船员的考试、发证、审证、换证工作。

（八）领导全省海洋与渔业执法业务工作，指导市、县执法机构的组织建设。

（九）负责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装备的规划、建设和调配。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7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4 个直属单位共 1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参公事业单位	218 人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隆重纪念建党 100 周年，认真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省海洋与渔业局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积极推进总队执法机构改革，统筹疫情防控和海洋与渔业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主要成效

紧紧围绕保障海洋与渔业高质量发展超越，扎实开展全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执法、强攻坚、促提升”、“中国渔政亮剑”、“商渔共治 2021”、福建海洋“蓝剑”等专项执法行动，聚力打击各类海洋与渔业违法行为。全省共查办各类渔业违法违规案件 1135 起，行政处罚 2104 万元；共办结采砂破坏海洋环境案 53 宗，收缴罚没款 520 万元。

1、组织福建“蓝剑”专项执法行动 14 次，出动船艇 2101 艘次，执法人员 26318 人次，巡航 63463 海里，登临检查渔船 7650 艘次。总队在 2021 年全省对台工作会议上围绕涉台海上风险防范执法工作作了典型交流发言。

2、查办违反海洋伏休规定案件 655 起，涉案渔获物 65 吨，行政处罚金额 1115.938 万元，移送司法部门案件 19 起；开展闽江禁渔专项打击整治行动 285 次，严打电炸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查办案件 9 起，查处涉渔“三无”船舶 8 艘、清理违规渔具 4222 米。

3、开展水产养殖与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行动 2124 次，发放宣传材料 4.9 万份，检查养殖企业和个体养殖者 3916 个，责令整改 54 家，行政处罚 20 起，罚款 14.2 万元，销毁超标苗种 8 万尾、问题水产品 502 公斤，移送公安 4 起；举办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 763 次，开展进校园科普讲座 10 场次，共宣传教育群众 10 万多人，救助、放生、处置 44 起水生野生保护动物，涉及物种有中国鲎、海龟、海豚、江豚、水獭等国家级、

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50 只。

4、总队被农业农村部评为“中国渔政亮剑 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成绩突出集体，陈文勇等 8 位同志被评为成绩突出个人，总队直属四支队党总支被省委授予“2021 年全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中国海监 8002 船再获“全国青年文明号”荣誉，总队“海洋知识进校园”志愿服务项目荣获 2021 年度省直机关“最佳志愿服务项目”。

（二）主要工作

1、抓紧抓实，扎实推进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围绕中心抓党建。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牢记“两个确立”，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保障执法工作正确政治方向。落实党支部七项工作法，推进支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建设。总队有 6 个党支部获评省局“星级”党支部；扎实开展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完善监管服务、强化违法打击、提升执法能力三大领域，七个专题开展调研，把调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问题的具体行动，进一步优化海洋与渔业营商环境。二是切实加强政治监督。紧扣执法重点工作，突出“见人见事见效”，坚持严的基调，统筹推进“三不”一体机制，推动省委、省纪委监委、省局党组和总队党委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组织 2020 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1+X”专项检查；开展“三重一大”事项的监督和“天价茶”“片仔癀”“吃公函”等问题的集中整治；加强廉政宣传

教育和提醒谈话，筑牢拒腐防变的精神防线。三是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在省委巡回指导组的精心指导下，认真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目标要求、重点环节、关键任务，精心制定方案，制作宣传展板、举办专题读书班、邀请专家辅导、组织现场教学、开展特色党日、高标准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组织“浩瀚海渔，你我正青春”青年干部主题演讲，举办“守海护渔 为党争光辉”摄影征集评选活动，生动展现我省海洋与渔业执法人员履职尽责的风采，完成“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8项217件。四是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阵地建设，传播正能量，大力宣传时代楷模、身边好人，组织学习孙丽美、潘东升同志先进事迹；加强舆情研判，积极稳妥做好重大突发事件和热点敏感问题的舆论引导。五是推进执法法治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总队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增强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制定印发《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邀请专家解读新《安全生产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主体责任，把普法融入现场检查、抽查检验、执法办案等海洋渔业执法全过程。六是强化教育培训。注重将教育培训作为提升执法人员业务素质的有效手段，加强执法实务培训，总队举办各类执法业务培训班8期，参训人数338人次。切实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升执法水平。

2、见行见效，坚决防范疫情海上输入

一是强化海上防控。按照“不漏一船，不落一人”工作目

标，积极开展海洋渔业严防疫情海上输入专项行动。调度全省百艘执法船艇，构筑海上境外疫情输入防护网。9月，厦门发生疫情期间，总队直属三支队中国海监8003船驻守厦门海上进出通道，协调实现海上疫情“零输入”和“零外溢”。二是**点线面布防**。实施海域、岸线、渔港、渔船梯度管控，将福鼎、东山等7个县（市）列为重点管控区域，派出7个疫情防控指导服务组21人次进驻重点渔港，开展为期25天行程近1万公里驻港监管服务工作，指导基层落实渔船疫情防控闭环管理。三是**海陆空监管**。推进“渔港通”APP安装全覆盖，落实渔船进出港报告制度，结合“电子围栏”、无人机、船载北斗示位仪等技防手段，全方位加强渔船动态监管。

3、落实落细，持续加强相关海域管控

一是**紧盯重要节点**。在建党百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省党代会等重大活动时间节点，提前谋划，以“蓝剑”执法行动为依托，组织沿海执法船划分责任片区，实行海域网格化管理，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加密相关海域执法巡航，严厉打击非法采捕红珊瑚、非法捕捞、违法采砂等违法行为，坚决遏制重大突发违法事件。二是**严厉打击涉渔“三无”船舶违法活动**。推动地方政府调整、充实涉渔“三无”船舶拆解处置领导小组机构，深化整治涉渔“三无”船舶专项行动，组织开展渔港“封港清查”行动893次，拆解“三无”船舶1080艘。龙海、厦门、惠安、秀屿、晋江、连江、霞浦、福鼎等地召开涉渔“三无”船舶拆解现场会，有力震慑违法行为。

4、严查严处，全面深化海洋伏休和闽江禁渔执法监管

一是深化海洋伏休执法。开展伏休宣传周活动，组织宣传宣讲活动近百场（次），发放各类宣传材料近 20 万份，宣传教育渔民近 30 万人次，是历年来开展覆盖面最广、受众最多、普法效果最好的一次伏休集中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海上打击，在闽浙、闽粤交界海域开展省际联合执法行动 4 次，在宁德东冲口海域组织为期 3 个月的屯兵值守专项行动，严防渔业辅助船从事冰鲜饵料的交易活动，行动期间每天保持 2 艘以上执法船 24 小时值守，共查获涉嫌违规渔船 42 艘、违法采运砂船舶 14 艘。伏休期间全省共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675 起，涉案渔获物 86.532 吨，行政处罚金额 1115.938 万元。二是创新闽江禁渔执法监管。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闽江禁渔期间，采取常规化巡查、网格化蹲守，覆盖全流域 1366 艘禁渔渔船。开展 3 次省市县三级联合执法行动，组织相关市县渔业执法机构从延平区闽江干流起点沿江开展巡查，严厉查处电炸毒鱼等严重破坏资源和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清理取缔违规渔具。行动期间首次启用无人机配合渔政执法船艇、执法车辆开展沿江执法巡查，开启闽江水域“水陆空”立体执法监管新模式。

5、尽职尽责，不断强化渔船安全生产监管

一是扎实开展“严执法、强攻坚、促提升”专项行动。周密制定方案，全面排查隐患，落实整改，加强风险防控，加大执法查处违规力度，切实解决执法宽、松、软的问题。9 月底开展专项行动以来，各地共查处违法违规渔船 349 艘。二是强化渔船安

全源头监管。部署开展全省渔船检验质量检查活动，监督检查渔船修造企业 897 家次，登临检查在建在修船舶 1130 艘次，查处违法违规建造渔船 2 艘，完成 56 家渔船建造企业的技术条件评价，依法依规高效完成 43000 多件船用产品检验。**三是加大船员培训力度。**全省共举办 404 期渔业船员培训班，培训 17064 人。积极开展渔业普通船员线上培训工作，完成线上培训人数达 7689 人次。**四是深化渔船安全应急防范。**开展“商渔共治 2021”专项行动，维护渔船水上航行作业安全，与海事部门联合进行海上执法巡查，着力化解海上商渔船碰撞风险，联合举办 5 场 500 人参加的防范商渔船碰撞现场宣教会，提升渔船民安全防范意识，从源头遏制商渔船碰撞事故发生；总队执法船常年坚持应急值班值守，9 月 24 日，正在海上执行巡查任务的中国海监 8002 成功处置 1 起我省连江渔船与浙江渔船产生的渔事纠纷，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

6、惠民惠渔，持续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

一是突出执法重点。把水产品质量安全执法工作摆上重要位置，作为全年性渔业执法“重中之重”的工作之一。年初，总队下发通知，部署年度工作重点，扎实推进水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三年执法行动。9 月初，针对大黄鱼和海参等重点品种，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加大线上和线下排查力度，确保质量安全。**二是实施检打联动。**在育苗季节、发病高峰期、重要节日等特殊节点和风险点，积极协调渔业监测机构、水技部门实施三级检打联动，发挥快速检测的技术手段，联合完成近万批次的监督

抽查、风险监测、快检工作，及时发现育苗和养殖生产过程中使用禁用药物、停用药、农药等违法违规行为。**三是强化专案督办。**注重质量安全追溯，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药行为。将部、省级检出禁用药物的单位和列为督办案件，专案专攻、专案督办，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零容忍”，对抽检超标的案件彻查到底，确保查处率 100%。

7、聚实聚力，扎实推进海洋执法监察

一是强化执法协作联动。对接两个中心站和省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形成海域海岛疑点疑区三方联合核查机制、生态环保陆海联动机制；会同省环境监察总队在漳州、宁德开展陆海统筹联动执法，与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在漳州、厦门开展海洋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执法。**二是持续遏制违法用海。**落实国家严管严控围填海政策，依托三方核查机制，开展疑点疑区核查和推动违法用海用岛查处整改 79 处次；上一轮海洋督察指出的 58 处涉嫌未批先建项目问题，29 个涉嫌违法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问题，均得到了查处整改。**三是严厉打击违法采砂。**建设完善“打击海域违法采砂执法联动平台”，录入涉砂行政处罚案件 674 宗，与自然资源部门、海警、海事部门实现海砂行政处罚和审批信息共享；紧盯闽江口等重点海域，加强同海事、海警等部门执法协作，联合开展“碧海 2021”“雷霆 2021”等专项行动，海域违法采砂行为得到有效遏制。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41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1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7,838.2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22.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9,140.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20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94.6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776.55
	30			61	
总计	31	10,917.24	总计	62	10,91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422.43	9,412.43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87	95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6.24	786.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86.80	486.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9.44	299.44					
20808	抚恤	172.63	172.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63	17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7.50	287.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7.50	287.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50	287.50					
213	农林水支出	7,767.48	7,757.48					10.00
21301	农业农村	7,767.48	7,757.48					1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108.89	4,108.89					
2130110	执法监管	3,338.67	3,338.6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19.92	309.92					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8.58	408.5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8.58	408.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14	338.14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4	7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 缴 上 级 支 出	经 营 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140.69	5,018.04	4,12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48	81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85	645.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27	35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58	291.58				
20808	抚恤	172.63	172.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63	17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06	304.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06	304.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06	304.06				
213	农林水支出	7,838.20	3,715.56	4,122.64			
21301	农业农村	7,838.20	3,715.56	4,122.64			
2130101	行政运行	3,715.36	3,715.36				
2130110	执法监管	3,472.85		3,472.85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158.79		158.79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91.20	0.20	49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93	17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93	17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9	109.49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4	7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412.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18.48	818.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4.06	304.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7,498.14	7,498.1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93	179.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412.4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00.61	8,800.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38.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50.56	1,350.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8.7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0,151.17	总计	64	10,151.17	10,151.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800.61	5,017.84	3,782.7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48	81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5.85	645.8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27	354.2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58	291.58	
20808	抚恤	172.63	172.63	
2080801	死亡抚恤	172.63	172.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4.06	304.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4.06	304.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4.06	304.06	
213	农林水支出	7,498.13	3,715.36	3,782.77
21301	农业农村	7,498.13	3,715.36	3,782.77
2130101	行政运行	3,715.36	3,715.36	
2130110	执法监管	3,472.85		3,472.8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9.92		309.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93	179.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93	179.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9.49	109.49	
2210202	提租补贴	70.44	7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7.6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935.02	30201	办公费	17.64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926.40	30202	印刷费	16.22	310	资本性支出	11.06
30103	奖金	612.76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1.0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58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9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1.58	30206	电费	43.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5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8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5.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9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40	30211	差旅费	27.64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3.6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75	30214	租赁费	6.66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49.61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84.92	30216	培训费	23.5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5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2.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9.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2.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42.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8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01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6.45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77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5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7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22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4,339.15	公用经费合计					678.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决算数
合计	1	27.9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6.3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6.34
3. 公务接待费	6	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494.6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20 万元，本年收入 9,422.43 万元，本年支出 9,140.69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776.55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9,422.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91.91 万元，下降 6.8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412.4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0.00 万元。

(二) 2021年支出9,140.6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10.66万元,下降5.29%,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18.04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339.15 万元,公用支出 678.88 万元。

2. 项目支出 4,122.6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80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89.31 万元,下降 6.28%,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54.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2.25 万元,增长 21.32%。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金从“行政运行-其他人员支出”列支。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1.5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1.79 万元,增长 8.0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了。

（三）2080801-死亡抚恤 172.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35 万元，增长 19.65%。主要原因是死亡人员增加了。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04.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19 万元，增长 11.02%。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缴费基数增加了。

（五）2130101-行政运行 3715.3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9.60 万元，下降 19.76%。主要原因是 2020 年退休人员精神文明奖金从“行政运行-其他人员支出”列支。

（六）2130110-执法监管 3472.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95 万元，增长 7.1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经费结转至 2021 年度支出。

（七）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09.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06 万元，增长 169.82%。主要原因是非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八）2210201-住房公积金 109.4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14.70 万元，下降 66.2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公积金大部分从行政运行经费支出。

（九）2210202-提租补贴 70.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1%。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17.8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339.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67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7.9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82.10 万元下降 66.0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6.10 万元，实际支出 1.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数 76 万元，实际支出 26.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3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6 万元下降 65.34%，主要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因疫情原因减少 65.34%，实际支出 26.34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无公车购置支出，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6.3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76 万元下降 65.34%，主要是因疫情原因减少公务出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6.1 万元下降 74.59%。主要是按闽政办【2020】19 号文规定最少压缩 60% 后实际支出 1.55 万元，累计接待 16 批次、118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 2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分别是部门业务费、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818.21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部门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对 2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部门业务费、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3818.21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都为“优”。（《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021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报告》、《2021 年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8.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0.71%，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5.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2.9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7.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54.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92.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3.9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9.69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24.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9.47%。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4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6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业务费）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支持方向		海洋与渔业综合执法							
主管部门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14.89	3114.89	2969.52	10	95.33%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40.53	2840.53	2695.16	—	94.88%	—	
		上年结转资金	274.36	274.36	274.3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处室及直属单位数量实现全覆盖；通过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资金立项，执法船艇的燃料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航次维修、年度检验修理、购置船舶备品配件和物料、船员技术培训、非在编船员工资和社保经费等支出，保障中国海监 8001、8002、8003、8006、8007、8008 及中国渔政 35001、35009 等 8 艘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和航行安全，执行海洋渔业巡查等执法任务，依法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				保障处室及直属单位数量实现全覆盖；通过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资金立项，执法船艇的燃料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航次维修、年度检验修理、购置船舶备品配件和物料、船员技术培训、非在编船员工资和社保经费等支出。保障中国海监 8001、8002、8003、8006、8007、8008 及中国渔政 35001、35009 等 8 艘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和航行安全，全年实际航程 26223 海里，开展海上执法巡查 95 航次，登检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船舶 158 艘，（其中：总队调查处理 89 艘，移交地方执法机构查处 69 艘不含联合执法行动中查获船只数），没有发生被投诉现象。有效地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海监船运行数量		≥ 8.00 艘	8	4	4	
			执法船艇全年航行里程数		≥1.8 万海里	2.62 万 海里	10	10	
			保障处室及直属支队数量		≥11.00 个	11 个	6	6	
		质量指标	海上执法巡查完成率		≥95.00%	150.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00%	95.33%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登检船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为查处移交率		≥95.00%	100%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海洋“蓝剑”等执法巡查率	≥95.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5.00 起	0	10	10	
总分					100	99.5	

（海洋与渔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支持方向		资源保护监管执法						
主管部门		省海洋与渔业局			实施单位	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03.32	703.32	703.32	10	1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		—
		上年结转资金	203.32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伏季休渔期间，组织开展海上联合执法行动，驻点重点港口开展巡查等具体的业务工作，查处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行为，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同时贯彻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拯救、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社会对海洋与渔业资源保护的公众关注度，有效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意识。				伏季休渔期间，全省共出动执法船艇 904 艘次、执法人员 11075 人次，登临检查船舶 3031 艘次，宣传教育渔民群众 12501 人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675 起，涉案渔获物 86.532 吨，行政处罚金额 1115.938 万元，移送司法部门案件 14 起。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3977 人次开展宣传活动 729 次，执法联动 636 次，检查经营单位 1950 个（次），检查经营场所 1579 个（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海洋渔业资源保护联合 执法行动（次数）	4 次	8 次	10	10	
			执法船航行里程数	3000 海 里	7000 海 里	10	10	
			港口检查次数	100 次	120 次	10	10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行为处置	100%	100%	10	10	
			实施水生野生动物救护 （起数）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95%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0	0	10	10	
			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媒体宣传	95%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少于 10 起	0	10	10	
总分						100	99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 1 2021 年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对 2021 年部门业务费（专项业务费、基本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部门业务费预算 2840.53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使用资金 274.36 万元，2021 年支出 2969.52 万元，结余资金 145.37 万元。主要用于海洋渔业综合执法和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支出。经自评，本项目得分 99.5 分，自评为优秀。现将 2021 年部门业务费项目财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目标及任务完成总体情况

（一）年度目标

保障处室及直属支队数量实现全覆盖；通过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资金立项，执法船艇的燃料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航次维修、年度检验修理、购置船舶备品配件和物料、船员

技术培训、非在编船员工资和社保经费等支出，保障中国海监 8001、8002、8003、8006、8007、8008 及中国渔政 35001、35009 等 8 艘执法船艇的正常运行和航行安全，执行海洋渔业巡查等执法任务，依法查处海洋与渔业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维护海洋与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

（二）任务完成总体情况

通过执法船艇运行维护费支出项目立项实施，本项目实现了对福建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机关 7 个处室和 4 个直属支队全覆盖，执法船艇的燃料费用、日常维护保养、航次维修、年度检验修理、购置船舶备品配件和物料、船员技术培训、非在编船员工资和社保经费等支出，保障了中国海监 8001、8002、8003、8006、8007、8008 及中国渔政 35001、35009 等 8 艘法船艇的正常运行和航行安全。2021 年总队所属的 5 船 3 艇按照工作部署，执行各类任务 95 航次，航程 26223 多海里，出动人员 9500 多人次，执法范围覆盖全省管辖海域。内容涵盖我省管控基点岛屿巡查、防范疫情海上输入、渔船安全检查，打击电毒炸鱼、外省渔船非法入闽作业、“三无”船舶非法从事渔业捕捞活动、打击违法采砂等各类海洋与渔业违法活动，查获各类涉嫌违法违规船舶 158 艘（其中：总队调查处理 89 艘，移交地方执法机构查处 69 艘），有力地维护我省海洋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闽财指〔2021〕66号文件,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部门业务费预算2500.53万元,闽财指〔2021〕400号文追加预算340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使用资金274.36万元,2021年支出2969.52万元,用于海洋渔业综合执法和执法船艇运行维护支出,结余资金145.37万元项目当年实际支出2969.52万元,预算执行率95.33%。资金主要用于执法船艇进厂大修理及日常(航次)维修保养费;执法船艇柴油、机油费用;非在编船员工资和“五险一金”支出;执法船艇基地、码头维修费用;执法船及船员保险费用;购置船舶易耗品和备件工具;执法船码头水电费;海洋渔业综合执法差旅费等。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设计个性化指标,设置了3个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其中:资金执行率10分,一级指标设定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50分,评价得50分)

(1) 数量指标(设3个三级指标,共20分,得20分)

①保障海监船运行数量指标分值为4分,评分标准为运行数量 ≥ 8 艘执法船得满分,每少1艘船扣0.5分。根据《2021年总

队各执法船艇执行航次任务情况表》统计，8艘执法船都有参与海上各项执法工作。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4分。

②执法船全年航行里程数指标分值10分，评分标准为 ≥ 1.8 万海里，执法船航行里程大于等于1.8万海里得满分，每小于5%扣一分。根据《2021年总队各执法船艇执行航次任务情况表》统计，实际航程26223海里，完成项目绩效目标145.7%。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10分。

③保障处室及直属单位数量指标分值6分，评分标准为 ≥ 11 个得满分，总队机关7个处室分值为2分，每少1个扣0.5分，4个直属支队分值为4分，每少1个扣1分。根据相关材料统计，保障处室及直属单位数量为11个。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6分。

（2）质量指标（设1个三级指标，共10分，得10分）

海上执法巡查完成率指标分值10分，评分标准为完成率 $\geq 95\%$ 得满分，每小于5%扣一分。根据《2021年总队执法船艇航次任务计划表》《2021年总队各执法船艇执行航次任务情况表》统计，2021年计划开展海上执法巡查63航次，实际开展海上执法巡查95航次，海上执法巡查完成率150.8%。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10分。

（3）时效指标（设1个三级指标，共10分，得10分）

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10分，2021年预算资金全部到位，评分标准为 $\geq 95\%$ 得满分，自评得分10分。

(4) 成本指标 (设 1 个三级指标, 共 10 分, 得 10 分)

成本控制率指标分值 10 分, 评分标准为 $\leq 95\%$ 得满分, 省财政厅下达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 3114.89 万元, 2021 年支出 2969.52 万元, 结余资金 145.37 万元, 虽然经费支出在年度预算内, 但还要进一步节约支出, 自评得分 7 分。

2. 效益指标 (满分 30 分, 评价得 30 分)

(1) 社会效益指标 (设 1 个三级指标, 共 15 分, 得 15 分)

登检船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移交率指标分值 15 分, 评分标准为查处移交率 $\geq 95\%$ 得满分, 每小于 5% 扣一分。根据《2021 年总队各执法船艇查获违规船舶情况表》统计, 登检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船舶 158 艘, 其中: 总队调查处理 89 艘, 依据行动方案处置原则移交地方执法机构查处 69 艘, 查处移交率达 100%。依据评分标准: 指标得分 15 分。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 1 个三级指标, 共 15 分, 得 15 分)

海洋“蓝剑”等执法巡查率指标分值 15 分, 评分标准为执法巡查率 $\geq 95\%$ 得满分, 每小于 5% 扣一分。根据《2021 年总队各执法船艇执行航次任务情况表》统计, 总队下达海洋“蓝剑”、防范疫情海上输入、伏季休渔专项执法、基点岛屿巡查、渔船安全检查, 打击违法采砂等行动共 95 航次, 8 艘执法船全年执行

任务 95 航次，执法巡查率 100%。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15 分。

3.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评价得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设 1 个三级指标，共 10 分，得 10 分）

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标准为投诉情况<5 起得满分，每超过 1 起扣一分。2021 年总队 8 艘执法船未接到任何投诉。依据评分标准：指标得分 10 分。

四、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实施范围覆盖全省管辖海域，内容涵盖我省海上海洋渔业执法主要职责，具体成效：一是筑牢防范疫情海上输入防线，未发现渔船海上偷渡带来的疫情输入风险。二是定期巡查我省管控 7 个基点岛屿，圆满完成任务。三是加大敏感海域及其附近传统作业渔场秩序管控力度，有效管控了海峡两岸敏感海域生产秩序。四是严厉查处各类海洋与渔业船舶违法活动，有力地维护我省海洋渔业生产秩序，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和海洋生态环境，促进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实施中存在问题

（一）全年目标值设计与实际执行数还有偏差

目标计划数与实际执行数偏差较大。如：海上执法巡查完成率。按船艇年度计划开展海上执法巡查 63 航次，实际开展海上执法巡查 95 航次，海上执法巡查完成率 150.8%，造成偏差大的

原因是海上突发的抢险救灾任务及个别海域萌发的海洋渔业违法违规行为。

改进建议：制定计划数时要结合海洋渔业执法工作特点，充分考虑海上各种不确定因素，压缩弹性空间。

（二）相关法律法规不完善

在总队执法船进行执法的过程中发现，海洋环保法律强制力不足；海砂开采执法权威性不够；海洋倾废执法操作性不强。

改进建议：（1）积极向上反映启动修订《海洋环境保护法》配套法规工作。（2）通过修订《矿产资源法》等相关法律或者省政府层面授予海洋渔业机构相应执法权，才能提高执法权威性和针对性，从而提高打击效率。（3）向国家局积极呼吁，适时修订《海洋倾废管理条例》，增强法规操作性。

报告 2 2021 年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 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我队对 2021 年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5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使用资金 203.32 万元，2021 年支出 703.32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主要用于海洋伏季休渔期间海洋资源保护执法监管支出。经自评，本项目得分 99 分，自评为优秀。现将 2021 年海洋

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财政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一、目标及任务完成总体情况

(一)目标。保护海洋渔业资源涉及到实施国家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实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历年来，总队一直承担着我省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水生野生动物保护与救护等具体监管工作，在全省海域开展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行动。伏季休渔期间，组织开展海上联合执法行动，驻点重点港口开展巡查等具体的业务工作，查处破坏渔业资源和渔业生态环境的行为，有效遏制渔业非法捕捞行为，保护海洋渔业资源。同时贯彻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拯救、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通过项目的实施提高社会对海洋与渔业资源保护的公众关注度，有效增强社会公众保护海洋与渔业资源意识。

(二)任务完成情况。

1、海洋伏季休渔工作。2021年，我省执行海洋伏季休渔渔船 11338 艘，绝大部分渔船按照规定进行休渔，未发生重大的群体性违规现象，伏季休渔总体秩序稳定。伏季休渔期间，全省共出动执法船艇 904 艘次、执法人员 11075 人次，登临检查船舶 3031 艘次，宣传教育渔民群众 12501 人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675 起，涉案渔获物 86.532 吨，行政处罚金额 1115.938 万元，移送司法部门案件 14 起。提高海上执法巡查频率，严防境外疫情海上输入，实现了重点海域常态化、不间断的值守。在宁德东

冲口海域组织为期 3 个月的屯兵值守专项行动，每天保持 2 艘以上执法船 24 小时屯兵海上，严防渔业辅助船从事冰鲜饵料的交易活动；总队分别于 6 月、7 月派出 17 个组 51 人（次）进驻沿海中心、一线渔港及重点渔区，开展为期 25 天的驻港监管服务工作。加强港口日常巡查，坚持常态化清点船数，严格执行船籍港休渔要求，严查异地休渔行为。排查出 70 艘外省籍渔船，采取劝离、通报船籍港渔业主管部门召回、行政处罚等措施严肃处置；对实际经营人为外省籍的渔船进行重点跟踪清点，对 220 余艘不服从管理的渔船进行立案查处。

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印制新《名录》2000 册，海报、宣传折页等各类宣传材料 80000 份，大力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开展科普宣传进校园、进社区活动，先后到福鼎市慈济小学、霞浦县第六小学，为师生专题讲座，有效增强了学生对水生野生动物的辨识能力和保护意识，联合有关单位在福州市王庄街道砌池社区、鼓楼中山社区开展以“关爱水生野生动物，共建和谐美丽家园”为主题的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活动。联合晋江市金井镇设立全省首个中国鲎保护科普宣教点。今年以来全省共出动执法人员 3977 人次，开展宣传活动 729 次，执法联动 636 次，检查经营单位 1950 个

（次），检查经营场所 1579 个（次）。全面加强水生野生动物猎捕、繁育、展示展演、交易等环节的监管，办理中国鲎、鲨鱼制品、唐冠螺等行政案件 4 起，移送公安调查的案件 9 起。协助救助、放生、处置水生野生保护动物 42 起，涉及物种有中国

鲨、海龟、海豚、江豚、水獭等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348 只。

二、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海洋与渔业保护及发展专项资金预算 5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使用 203.32 万元，专项用于海洋与渔业资源保护执法监管支出，2021 年支出 703.32 万元。主要支出内容如下：

(一)执法船艇燃料费支出 585.19 万元。

(二)海洋伏季休渔期间驻点监管港口巡查及救助水生野生保护动物差旅费支出 39.19 万元。

(三)船舶违法案件鉴定费 53.1 万元

(四)伏季休渔材料印刷宣传及网络运维等支出 25.84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的项目比较单一、局限在燃料费、差旅费和宣传品采购。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海洋渔业资源保护联合执法行动（绩效目标 4 次数）完成 8 次；执法船航行里程数完成 7000 海里；港口检查次数 120 次，违法违规行为处置 100%，实施水生野生动物救护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无发生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媒体宣传起数 100%；建立水生野生动物

救护奖励和补助机制。救助水生野生动物奖励和误工补助由地方渔业执法机构承担，省级未建立相关机制。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无发生社会公众对本项目投诉情况。

四、项目实施成效

伏季休渔制度有效地缓解了渔业资源的衰退，使部分资源得以恢复。伏季休渔对海洋生态环境起到一定的保护作用，限制了渔具及捕鱼方式，使得认为破坏渔场的因素得到控制，渔业生态环境得以改善。伏季休渔在国际上也产生了良好的反响，展示了中国是负责任渔业大国的良好形象，维护了中国爱护海洋环境的国际形象。加强对海洋伏季休渔监管执法，也维护渔区公平正义和社会稳定。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是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进“学区、社区、渔区、景区”科普宣传，吸引公众关注，形成联动效应；充分利用新媒体，将公众的被动受教，转化为主动参与，提高宣传实效，营造宣传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浓厚氛围，让更多的人关爱水生野生动物，共建和谐美丽中国。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年初设置的指标仍然不够科学，明年要进一步设置细化的指标。